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III
前 言.....	1
正 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4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5
(五) 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资格.....	6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程序.....	10
(二) 本次收购还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1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1
(二) 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2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2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2
七、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3
(一) 本次收购对天视文化控股权的影响.....	13
(二)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3

(三)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4
(四)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6
十、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一) 收购人所作公开承诺.....	16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十一、本次收购的服务机构.....	22
(一) 相关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22
(二)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十二、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天视文化	指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文化发展/收购人	指	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文化集团/转让人	指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控股股东	指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华侨城文化发展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侨城文化集团持有的天视文化总计 3680 万股股份，占天视文化总股本 35.6%。
标的股份	指	本次收购转让方与受让方转让的天视文化 36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35.6%。
《收购报告书》	指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 2 年	指	《收购报告书》签署当月及此前 24 个月内
华侨城文体	指	深圳华侨城文体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艺术中心	指	深圳华夏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华侨城文化演艺	指	深圳华侨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五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华侨城文化集团于2024年8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前言

致：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司就其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侨城文化集团持有的天视文化总计3,680万股股份，成为持有天视文化35.6%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而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司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的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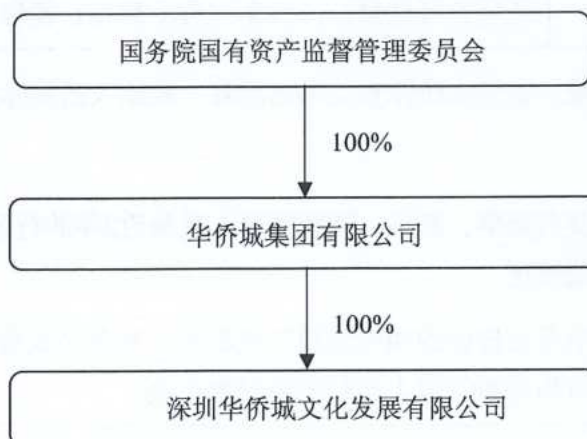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8-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儿童公园 4 栋自然教育中心 4-301
法定代表人	朱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6115XH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艺活动策划，舞台美术设计、制作，艺术培训。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科技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

	<p>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的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图，华侨城集团持有收购人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的华侨城集团的登记备案情况，华侨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12-0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法定代表人	张振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46175T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杨闫柱	执行董事
2	朱倩	总经理
3	杨楣	监事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为中央企业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收购人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及其股东华侨城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收购人已经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自身的主营业务为场馆综合体运营、艺术教育、公益文化活动。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华侨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石高明	5000 万元人民币	2001-11-14	100%	文化演艺
2	深圳华侨城文体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倩	1500 万元人民币	2018-11-09	51%	场馆综合体运营
3	深圳华夏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张东辉	7300 万元人民币	1991-11-12	100%	场馆综合体运营
4	深圳市南山区华夏艺教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王日新	100 万元人民币	2003-08-11	100%	艺术教育

注：

1.文化演艺具体为旅游演艺、儿童剧、舞剧、话剧、情景特技秀等演艺项目研发及运营。

2.场馆综合体运营具体为剧院、美术馆、展览馆等场馆运营管理。

3.艺术教育主要为深圳区域内的艺术培训、艺术活动。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是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中央直属企业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电子及配套包装产品制造、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等，旗下拥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以及民俗文化村、世界之窗、锦绣中华、欢乐谷、波托菲诺、欢乐海岸、新浦江城、何香凝美术馆、OCT-LOFT 创意文化园、华夏艺术中心、华侨城洲际大酒店、威尼斯睿途酒店、茵特拉根大酒店、城市客栈等一系列国内著名的企业和产品品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张振高	820568.1415万元	1997-09-02	48.95%	房地产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彬	240794.5408万元	1980-10-01	21.75%	电子科技
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张睿	101243.4813万元	2000-12-29	36.86%	旅游
4.	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张靖	1000000万元	2016-08-26	100%	房地产
5.	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张海东	1000000万元	2017-01-20	100%	房地产
6.	华侨城（海	赵强	1000000万	2016-12-06	100%	房地产、旅

	南) 集团有 限公司		元			游
7.	华侨城中部 集团有限公 司	李欣	1000000 万 元	2017-12-07	100%	房地产
8.	深圳华侨城 资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冯文红	1000000 万 元	2016-03-14	100%	金融、资产 管理
9.	华侨城 (云 南) 投资有 限公司	冯军	1000000 万 元	2016-08-17	100%	房地产
10.	深圳华康创 展科技控股 集团有限公 司	刘喜田	550000 万 元	2020-04-14	100%	电子技术 开发咨询 等
11.	深圳华侨城 东部投资有 限公司	郑建伟	500000 万 元	2016-10-27	100%	旅游
12.	深圳华侨城 西部投资有 限公司	郝刚	500000 万 元	2016-12-14	100%	商业综合 体运营
13.	深圳华侨城 文化集团有 限公司	张大帆	128000 万 元	2016-08-11	100%	旅游
14.	华侨城欢乐 田园发展有 限公司	赵小刚	100000 万 元	2019-04-22	100%	旅游
15.	华侨城北方 投资有限公	贺明	82000 万元	2017-05-03	100%	房地产

	司					
16.	深圳华侨城欢乐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余粤	25600 万元	2008-06-25	100%	商业综合体运营
17.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刘丹林	10204.0816 万元	1989-01-16	51%	制造业
18.	华侨城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倪明涛	3000 万元	2018-07-13	100%	房地产
19.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陈中罕	1500 万元	2001-06-04	100%	制造业
20.	深圳兴华拉链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许茜	1164.9 万元	1983-07-27	100%	制造业
21.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皓	300 万元	1993-09-28	95%	商业服务、运输仓储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是国家出资企业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开协议转让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需经转让双方的共同所属的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

2024年8月13日，华侨城集团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华侨城文化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天视文化的35.6%的股权转

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 4916.40 万元。

(二) 本次收购还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资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转让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本次收购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结算提交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确认函后由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国家出资企业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49,164,021.10元，未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根据收购人与华侨城文化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天视文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与华侨城文化集团于2024年8月19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对转让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生效条件、合同解除、争议解决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合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无效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及出让人之共同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调整业务架构及布局，提升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效率，而实施的集团内资产划转。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天视文化主营业务或者对天视文化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天视文化主营业务，或对天视文化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天视文化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天视文化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天视文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针对天视文化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天视文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天视文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天视文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拟调整天视文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天视文化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天视文化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未来天视文化拟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天视文化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天视文化现有员工的聘用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天视文化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其他对天视文化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天视文化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天视文化控股权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后天视文化均无实际控制人

天视文化在股权转让前系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华侨城文化集团系收购前的第一大股东，收购前华侨城文化集团未实际控制天视文化。本次收购收购人除受让标的股份外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公众公司权益，也未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公众公司董事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控制天视文化，天视文化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2.本次收购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文化集团所持天视文化股份全部转让给了收购人，因股份转让而导致天视文化的第一大股东由华侨城文化集团变更为收购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天视文化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天视文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天视文化的资金。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视文化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天视文化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视文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天视文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视文化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视文化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天视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天视文化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天视文化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天视文化的关联方时失效。”

(三)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天视文化 2023 年年报，天视文化的主营业务为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及相关的广告代理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天视文化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具体说明与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为拥有天视文化的股东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期间：

1.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天视文化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视文化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天视文化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天视文化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天视文化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视文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天视文化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天视文化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天视文化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视文化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天视文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天视文化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天视文化人员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天视文化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天视文化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天视文化财务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天视文化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天视文化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天视文化机构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天视文化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的混同情形。

五、保证天视文化业务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视文化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买卖天视文化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华侨城文体、华夏艺术中心、华侨城文化集团、华侨城文化演艺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天视文化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为5,339,770.30元。

除上述交易之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天视文化发生过交易。

十、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所作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天视文化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天视文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天视文化的资金。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视文化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天视文化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视文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天视文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视文化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视文化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天视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天视文化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天视文化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天视文化的关联方时失效。”

4.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说明与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为拥有天视文化的股东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期间：

1.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天视文化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视文化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天视文化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天视文化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天视文化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视文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收购人关于保持天视文化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天视文化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天视文化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天视文化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视文化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天视文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天视文化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天视文化人员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天视文化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天视文化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天视文化财务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天视文化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天视文化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天视文化机构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天视文化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的混同情形。

五、保证天视文化业务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视文化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有的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视文化”)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但本公司在天视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作出新的规定，本单位亦将遵守相关规定。”

7.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至181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8.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视文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9.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公司将要求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本公司将要求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将促使公众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天视文化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视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视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天视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履行股份锁定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十一、本次收购的服务机构

（一）相关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5 层

电话：0755-83026386

传真：0755-83026828

经办律师：刘斌、任怡璇

2.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座 16 楼

电话：0592-6304500

传真：0592-5881668

经办律师：吕亮亮、张欣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各服务机构与收购人、天视文化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资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结算提交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确认函后由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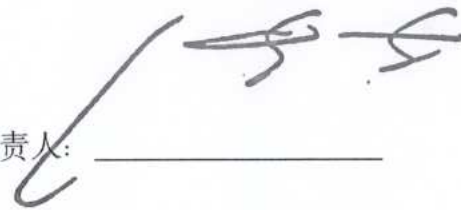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刘弘、任怡璇

2024年8月19日

